

哲學與文化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368

第卅二卷第一期

01.2005

專題／黎建球 主編

輔仁學派的理論與實踐專題

導言：輔仁學派的理論與實踐

輔仁學派之哲學基礎

多瑪斯在《亞里斯多德形上學註》中有關存在的一些分析

以「有」為核心的形上學架構

知識與智慧的融貫：營造輔仁學派知識體系的理論與實踐

多瑪斯的幸福觀作為輔仁學派的人生最終目的芻議

墨學論用



發行人：李振英
社長：黎建球

編輯委員（按姓氏筆劃序）

朱建民 李震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教廷宗座聖多瑪斯
哲學學院院士

沈清松 孫效智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中國思想與文化講座教授

陳文圖 陳福濟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張振東 傅佩榮
多瑪斯總修院哲學部主任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鄺昆如 楊世雄
輔仁大學 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士林哲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劉千美 潘小慧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東亞系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教授

黎建球 錢志純
輔仁大學校長 前花蓮教區主教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Holland
LADRIERE, JEAN
Emeritus,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MacMurray College, U.S.A.
SWEET, WILLIAM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Philosophy,
St. Francis Xavier University, Antigonish, NS, Canada

主編

尤煌傑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執行編輯

王涵青 徐舜彥 簡慧貞

編輯助理

陳俊宇

哲學與文化（月刊）
革新號第368期（第卅二卷第一期）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2005年1月出版 印製日期 2005年1月一刷1000冊

編輯：哲學與文化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期輪值編輯委員：黎建球、潘小慧、陳文圖、李震

專題主編：黎建球

出版者：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局版臺字第0258號

社址：106臺北市大安區樂利路94號

編輯部：242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文華樓412室

網址：<http://mails.fju.edu.tw/~umrpc>

電子信箱：umrpc@mail.fju.edu.tw

電話：02-29031111 轉 2263 傳真：02-29088628

發行者：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

電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信箱：wunan@wunan.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零售每期新臺幣200元整

台灣地區長期訂閱：請郵政劃撥：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訂戶：全年12期 新臺幣2000元整

海外地區訂戶請寄銀行匯票向本刊編輯部訂閱。

港澳地區：港幣810元整／年（含郵資）；美加地區：美金135元整／年（含郵資）。

注意事項：

內容轉載請註明刊期頁次。

刊物，請電洽五南圖書出版有

不予補寄

Publisher: Ly, Gabriel

Director: Li, Bernard

Editorial Board:

Chang, Aloysius (Dean of Philosophy Dept, the Catholic Taiwan Regional Seminary, Taiwan)

Chen, Fu B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lders, Leo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Netherlands)

Fu, Pei J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Jue, Jien Mi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Ladrière, Jean (Emeritus Professor,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Belgium)

Li, Bernard (Professor, President,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Liu, Johanna (Professor, Dep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Ly, Gabriel (Academician, The Pontifical Academy of St. Thomas Aquinas)

McLean, George F. (Emeritus Professor,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U.S.A.)

Palmer, Richard (Emeritus Professor of Philosophy MacMurray College, U.S.A.)

Pan, Hsiao Huei (Professor, Chairperson,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Shen, Vincent (Lee Chair in Chinese Thought and Cultur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Sun, Johannes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Sweet, William (Professor, Chair, Dept. of Philosophy, Xavier University, St Francis, Canada)

Tran, Van Doan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Tsien, Andrew (Former Bishop, Catholic Hualien Diocese)

Woo, Peter Kun Yu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cholastic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Yang, Shih Hsung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Editor in Chief:

Yu, Huang Chieh (Professor, Dept. of Philosoph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Executive Editors:

Shuy, Shoon Yann

Wang, Han Ching

Chien, Hui Chen

Editing Assistants:

Chen, Chun Yu

Chien, Vivi

UNIVERSITAS

Monthly Review of Philosophy And Culture

No. 368 (Vol. 32 no. 1)

Jan. 2005 1000 copies per print

Editors: The Editorial Board of UNIVERSITAS

Editorial Committeemen on duty: Bernard Li,

Gabriel Ly, Hsiao Huei Pan, Van Doan Tran

Theme Editor in Chief: Li, Bernard

Publisher: UNIVERSITAS

Register No. 0258

Address: 106 No. 96 Le-li 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Department of Edition:

242 Room 412, Wen Hua Lo,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510 Chung Cheng Road, Hsin-Chuang, Taipei Hsien, Taiwan, R.O.C.

Web Page: <http://mails.fju.edu.tw/~umrpc>

E-mail Address: umrpc@mail.fju.edu.tw

Tel: 886-2-29031111 ex. :2263

Fax: 886-2-29088628

Subscription in Taiwan:

postal transfer: 01068953

Name: Wu-Nan Book Inc.

Price:

NT\$ 200

Annual Subscription in Taiwan:

NT\$ 2000 for 12 issues

For overseas subscription, please send the bill of exchange to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Hong Kong and Macau: HK\$ 810 /year (postage included)

USA and Canada: US\$ 135/year (postage included)

Cautions:

1. All rights reserved. Any kinds of reproduction have to be acknowledged.

2. If the copy is not received within a month after the release, please contact Wu-Nan Book Inc. (domestic) or the department of edition (overseas). But the copy won't be resent if it's overdue for three months.

Table of Content

Special Topic: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Fu Jen School

- 1 Introduc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of the Fu Jen School Li, Bernard
3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the Fu Jen School Li, Bernard
23 Thomas Aquinas's Analysis about Existence in Commentary on Metaphysics of Aristotle
Ly, Gabriel Chen
49 The Metaphysical Framework of "Existence" Woo, Peter Kun Yu
65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Knowledge and Wisdom: To Construct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Fu-jen School's System of Knowledge Yu, Huang Chieh
79 On Thomas Aquinas's Idea of Happiness as the Fu-Jen School's Last End of Life
Pan, Hsiao Huei
97 The Mohist Treatise on Use Lee, Hsien Chung

Special Topic Book Reviews

- 109 Yu, Paul Ping : *Three Kinds of Knowing* Wu, Doris
117 Lo, Stanislaus Kuang :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of Life* Su, Ying Fen
123 Ly, Gabriel Chen : *Man and God*, Vol. VII: General Humanism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Yu, Anna

Articles

- 129 The Absolutely Other: A Key Word in Emmanuel Levinas' Philosophy Jin, Hui Min
145 Modern Christianity In Lin Yutang's Views Shi, Ping
169 Transcending Suffering Gong, Jian Pieng

News

- 181 Ho, Katia

Appendix 185 From the Editor

- Messages & Information:** 22 168 Call for Papers 48 64 Guideline for Bibliographies
96 116 Guidelines for Footnotes 122 Special Issues in Programs
184 Preview of next Issue

目次

輔仁學派的理論與實踐專題

- 1 導言：輔仁學派的理論與實踐 黎建球
- 3 輔仁學派之哲學基礎 黎建球
- 23 多瑪斯在《亞里斯多德形上學註》中有關存在的一些分析 李震
- 49 以「有」為核心的形上學架構 鄔昆如
- 65 知識與智慧的融貫：營造輔仁學派知識體系的理論與實踐 尤煌傑
- 79 多瑪斯的幸福觀作為輔仁學派的人生最終目的芻議 潘小慧
- 97 墨學論用 李賢中

專題書評

- 109 書評：于斌《三知論》 吳瑞珠
- 117 書評：羅光《生命哲學》 蘇癸雰
- 123 書評：李震《人與上帝》卷七：普遍人文主義與中國社會的現代化 尤淑如

一般論著

- 129 無限的他者——對列維納斯一個核心概念的閱讀 金惠敏
- 145 一個人文主義者的「上帝」——論林語堂的基督教思想 施萍
- 169 苦難的超越 龔建平

學界訊息

- 181 何佳瑞 編譯

附錄

- 185 編後語
- 本刊訊息索引： 22 168 稿約 48 64 參考文獻格式 96 116 注釋格式 122 進行中的專題
- 184 下期專題預告

導言：輔仁學派的理論與實踐

黎建球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輔仁大學是所中國社會中的天主教大學，具有其如何落實、詮釋天主教精神，進而成為一個現代化的天主教大學的使命。

輔仁大學在台四十年的歲月中，核心價值可從歷任校長治校理念窺知一二：于斌校長提倡「三知論」：知人、知天、知物；羅光校長的「生命哲學」；李震校長則是以普遍的人文精神，實現教宗的整全的精神；楊敦和校長：因其法律背景，將輔仁帶領為天主所喜愛的大學。李寧遠校長則致力使輔仁成為在台有競爭力的大學。本人則希望創建輔仁學派，建立輔仁的學術論壇風氣，希望藉由不同學科不同差異建立學術、普遍的輔仁價值觀。

為達到建構輔仁學派的目的，必須吸取前人的理論基礎作為發展茁壯的基石：于樞機認為，唯有提出「三知論」才能夠打破學術界中普遍存在的偏窄主義，並且建立起寬廣淵博的學術理想；其次，羅主教的生命哲學，羅主教認為天主教哲學對中國思想影響最大的層面就是天主教對生命的看法，並且從探討生命哲學的意義可促使天主教哲學與中華文化彼此對談，並加以融合。再者，李震教授擔任輔仁大學校長後，開始實現他的教育理想，並以訂定輔仁大學的教育宗旨及目標為其首要工作。在經過不斷的研究、閱讀及討論後，訂立了輔仁大學的宗旨與目標，即是結合天主教精神及中國文化基本要義的宣言，而在宣言中最重要的全人教育的口號即是基於李震教授的普遍的人文主義精神的主張。

一個新學派的建立，除了在時間上有其歷史演變的因素之外，在空間上也需要不同思潮間相互對話、彼此融合的過程才有可能建構成功。輔仁學派的產生與建立，在時間上，它可以看做是士林哲學在當代發展所形成的一個新興流派，在空間上，它可以被視為是西方傳統哲學與東方中國傳統哲學，兩種思潮衝突與融合的產物。換言之，一個學派的產生與建立必然是時代的產物，必然是在兩種或多種異質文化的融合過程中所產生出來的。故而輔仁學派的發展核心是要建立具有本土特色的士林哲學，並且此士林哲學本身是多瑪斯將自教父哲學以來的傳統基督教哲學結合亞里斯多德學派的思想所建立的，也是一種融合的成果。

為了使輔仁學派思想在以形上學、知識論及倫理學三大基本架構下逐步穩健地

發展，並將因應時代課題之所需而思考未來發展的方向。邀請了六位專家學者，就形上、知識、倫理以及與中國哲學中實用價值層面作結合，企圖建構起輔仁學派的形上基礎與實踐方向，專題論文有：黎建球（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輔仁學派之哲學基礎〉、李震（輔仁大學哲學系兼任教授）：〈多瑪斯在《亞里斯多德形上學註》中有關存在的一些分析〉、鄔昆如（輔仁大學士林哲學研究中心研究員）：〈以「有」為核心的形上學架構〉、尤煌傑（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知識與智慧的融貫：營造輔仁學派知識體系的理論與實踐〉、潘小慧（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多瑪斯的幸福觀作為輔仁學派的人生最終目的芻議〉、李賢中（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墨學論用〉。

本期除了六篇專題文章，另有書評有三篇，分別是：吳瑞珠（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及進修部哲學系兼任副教授）：〈于斌：《三知論》〉；蘇嫻雯（輔仁大學哲學系博士候選人）：〈羅光：《生命哲學》〉；尤淑如（輔仁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兼任講師）：〈李震：《人與上帝》〉。期待藉由不斷的探究與討論，更能完整的建立起輔仁學派的理論與實踐。

輔仁學派之哲學基礎

黎建球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內容摘要：基督教（Christianity）哲學之所以能夠歷久彌新，在世界上歷時數十個世紀依然能夠存在盛行，對人類的思想產生重大影響的作用；究其緣由，不外乎基督教哲學的一項重要特色在於，它在本質上包涵著某種永恆的開放性，使其能夠不斷與其他異質的文化傳統發生對話與融合，進而豐富彼此的思想內涵。在西方，基督教哲學歷經數次的融合過程，包括教父哲學時期與希臘哲學的融合，士林哲學時期與阿拉伯回教文化的融合，以及十三、十四世紀之後與各民族文化的融合……等等。而在中國，比較有理論性、系統性的引入基督教思想並與中華文化產生對話、融合的，當屬明朝時期利瑪竇（Mateo Ricci 1553-1610）等耶穌會神父們的努力。當每一次融合作用的發生，不但會豐富基督教哲學自身的內涵，也會賦予其融合對象之思想體系新的內容，可說是彼此相得益彰。輔仁學派的產生與建立，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歷時數百年的發展以及近百年來理論系統的整合，逐漸開花結果。

關鍵詞：基督教哲學・輔仁學派・士林哲學・中華文化

壹、基督教哲學的起源與發展

西元三一三年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280-337）宣佈基督教¹為國教（米蘭詔書 *l'editto di Milano*）後，基督教獲得安定，可以開始發展自己的哲學，

¹ 基督宗教（Christianity）泛指一切以耶穌基督（Jesus Christ）為信仰對象的宗教，包括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基督教（Protestant）及東正教（Eastern Orthodox）。

²但在發展的過程中，猶太教的背景及耶穌（Jesus Christ）和祂的門徒們的思想雖然可以做為基督教的哲學基礎，但如何有效的說服猶太地區以外的人？早期基督教會中的基督徒發現，如果要如耶穌所言基督教要廣傳於世的話則必須有一個具有普世性的哲學。而猶太哲學因其具有的濃厚地區性色彩，實不足以做為成為橫跨歐亞兩洲的羅馬國教後的基督教哲學，他們於是選取了羅馬人最喜歡的希臘哲學做為基督教哲學的內涵，其中尤以柏拉圖學派（Platonism）、亞里斯多德學派（Aristotlism）、新柏拉圖學派（Neo-Platonism）及伊比鳩羅學派（Epicureanism）為最。由此可知基督教哲學的起源主要來自兩部份，第一部分是以前者為基礎的舊約聖經與記載耶穌及其門徒言行的新約聖經（New Testament）；另一部分則是以前者為核心而融合希臘哲學所建構出的思想體系。由基督教哲學發生的起源可知基督教哲學的本質即蘊含著與其他文化對話與融合的開放性精神，這也是為什麼它歷經數十個世紀仍然盛行的重要因素。

早期與希臘哲學的對話與融合乃是第一融合的時期，其融合的過程，舉例而言，可以猶太哲學家斐羅（Philo Judaeus, 25BC-40AD）的思想為例。斐羅與耶穌是同時代的人，他主張猶太教經典與柏拉圖著作的精神實質是一致的，不同的只是語言上的差異。《聖經》所使用的是隱喻性的語言，需要透過信仰去認識和理解；希臘哲人所使用的知性語言，是透過理性推理所建構出來的。基督教哲學就是在這兩種不同的文化傳統中，不斷的相互遭遇、經過幾世紀的衝突與融合而逐漸形成。而其發展的意義和精神也因為這樣的背景，形成兩大主軸：一是發展啟示與理性之間的內在關係，一是透過信仰賦予哲學新的內容。整個中世紀哲學的思想就是在這兩大主軸的架構下，不斷的豐富內涵，形成思想成熟、體系圓融的基督教哲學。

先是有教父哲學（Patristic Philosophy）時期諸教父的努力，將基督教思想與柏拉圖學派、新柏拉圖學派進行連結，透過哲學的理性思維來說明啟示的內涵。之後，又有以多瑪斯連結亞里斯多德學派所建立的士林哲學（Scholastics Philosophy）的發展，當神學家們運用理性的能力成熟之後，也逐漸發展出以信仰賦予哲學內涵更高層次的價值，亦即不僅以現世的幸福和認知為滿足，而是要透過信仰的超越力量，上達到超世的至福。

² 基督教哲學（Christian Philosophy）是從屬於基督教的，有基督才有基督教，有基督教才有基督教哲學，基督教哲學並不一定能代表全部的基督教思想，但基督教哲學在歷史的發展中，具有忠實表達基督及基督教思想的權利及義務，因此，基督教哲學在某一個程度上表達了基督信仰的理論與實踐。

貳、基督教哲學與中華文化

明朝神宗萬曆十一年（1583 年）羅明堅神父及利瑪竇神父到中國大陸傳教，開啓了系統性的基督教哲學與中華文化思想交流的工作。利瑪竇到中國之後，一方面認真地學習儒教經典，另一方面通過他在西洋所學到的知識（如製作世界地圖以及天體儀的科學技術，有關數學和天文學的知識等等）積極地與中國文人交流。一五九四年十一月他結束了《四書》之拉丁文翻譯，而繼續鑽研《六經》。爲了證明天主教教理中極重要的概念（如上帝的存有，靈魂不滅，天堂和地獄之存在等等），利瑪竇從中國古典經傳裏查詢到相關的觀念，一直到一五九五年底掌握到了相當的資料，並撰述了《天主實義》一書。這是一部表現二者會通與融合的傑作。這部著作的宗旨是在介紹天主教，希望引起讀者對它發生興趣。而其論述的方式，並不是像一般傳教書籍那樣，純粹講述啓示神學的內容，而是一方面按照多瑪斯士林哲學的理論架構來講述，另一方面熟讀中國經典，並從中找尋恰當可以引用的思想和文獻資料來說明基督教哲學的思想。這樣的論述方式，開啓了中國士人與西方傳教士思想交流的工作。

《天主實義》全書一共七篇。其內容，簡要而論，第一篇乃是依據多瑪斯的思想來說明天主的存有，並從中國古書（如《詩》、《書》、《易經》）引用有關人格神的文句，而說天主即古代中國人所崇拜的「上帝」或「天」。第二篇簡要地述說中國人的宗教態度。這一篇的題目是〈解釋世人錯認天主〉。在這一篇裡，利瑪竇首先駁斥佛教和道教的關於世界起源的主張。利氏將佛道所主張的「空」視爲一種「無」的概念，他認爲「空」和「無」都不能是世界起源的原因。接著，他也反對與他同時代宋明儒學的主張。基督教哲學（形上學）認爲所有的存有物不外乎實體和依附體。宋明理學所指的「太極」，乃是一種「理」，理不外乎在人心中或者在事物之中，理不能脫離心或物，故「理」絕對不會是獨立存在的實體，只不過是一種依附體，不能作爲世界起源的原因，故「理」或「太極」的概念不能等同於「萬物之源」或「上帝」的概念。而天主教相信天主創造天地，是世界起源的原因。第三篇借用亞理斯多德之三魂說，植物之生魂和動物之覺魂是屬於物質（形）的，所以，這二魂必須是死後與物質（形）一起消滅的。但人類之靈魂是無形的靈魂。它不是與禽獸一樣可消亡，而是永遠不滅的。利瑪竇利用語言文字的論述，主張天主教所信奉的天主就是中國古書中所說的「上帝」。此外，根據利瑪竇的說法，基督教所追求的道理和儒家「仁義」的倫理精神一樣。只不過在內容上，基督教哲學的「仁」除了具有對

天地萬物的愛之外，更包括人類對天主的愛。

基本上，天主教的第三次傳入³是明末清初時由利瑪竇所完成的。利瑪竇剛入華時以「西僧」自謂，但隨著對中國文化的深入認識，他開始帶儒冠，著儒服，並提出了「合儒補儒」，「合儒排佛」的基本路線。由於對中國文化的主流儒家文化採取親和態度，並努力使基督宗教教義本地化，從而利瑪竇的做法贏得了中國士大夫的贊許。利氏爲了讓當時的人們了解基督教的哲學思想，其說明方式乃是採取創造性地理解天主教思想的方法，使其適應東方特點，從而使天主教在不失基本原則的前提下與本地思想相結合，積極使用適應儒家文化基本觀念的語言模式而加以表達。不過，當中國學者接受了《天主實義》中所要表達的內涵之後，也會逐漸領會以多瑪斯爲主的士林哲學的基本概念和思想。這是第一次中國天主教有自己的基本教義和基本理論。這些思想在後來也影響到中國哲學，爲中國哲學賦予新的內容；甚至，那些些接受利瑪竇傳教而信天主的中國學者，更是使用「合儒」、「補儒」、「益儒」、甚至是「超儒」的概念來表示利瑪竇對基督教哲學與中華文化之會通與融合的貢獻。⁴利瑪竇時期，耶穌會神父來華，將天主教的思想系統性地與中華文化思想進行比較與融合，這可稱之爲士林哲學在華萌芽發展的開端，也是輔仁學派之所以可能建構的起點。因爲輔仁學派建立的精神，最主要的，即是要本著結合中華文化與士林哲學爲核心精神而加以發展的，而其發展的模式乃是依循「兩種文化思想的精進與比較融合」方式逐漸累進。

³ 天主教第一次傳入中國是唐代，名爲「景教」。在唐太宗的支援下，景教在中國得到迅速的發展，曾「法流十道，國富元休；寺滿百城，家殷景福。」但隨著唐·唐武宗的滅佛，由於景教過分本地化，從而隨著對佛教的鎮壓，它也就消亡了。天主教的第二次傳入中國是在元代，名爲「也和溫」（即聶斯托略教）。在元朝的支援下，它發展的很快，甚至羅馬教宗還爲北京派來了主教孟高維諾。但由於它不在漢人中發展教徒，而只在蒙古貴族中發展教徒，結果隨著明朝推翻元朝，也和溫也就消失了。

⁴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一～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書中描述所謂「合儒」是指在對儒、道、佛三者的關係上，聯合儒者以反對另外二者；所謂補儒是指，在對儒家的態度上，是以附會先儒以反對後儒，以補後儒之不足；至於所謂益儒、超儒，則是指在對先儒的態度上，是以天主教經學來修改儒家理論。

參、學派思潮的產生與建立

一、學派的產生與建立

綜觀中西方思想演進史，思想的產生一方面是由於「需要」，另一方面也需要「哲人」。因此，舉凡學派的產生與建立，以及之所以能夠在歷史上留名或流傳，皆須具備幾項要素：思想的特殊性，代表人物，系統性的理論，以及學派在歷史上的意義。舉例而言，希臘哲學時期，較著名的學派包括：畢達哥拉斯學派（The Pythagoreans）、雅典學派、伊比鳩魯學派以及新柏拉圖學派……等等。無論學派的名稱是以人名或地方名稱爲代表，毋庸置疑地，都必然有其學派的代表人物，像畢達哥拉斯學派的代表是畢達哥拉斯（Pythagoreans, 570-469 B.C.），雅典學派的代表是蘇格拉底、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是因為這些學派代表人物思想的獨特性，以及在那個時代所產生的意義和重要性導致學派的形成；但是學派之所以能夠產生，並不是無中生有或刻意建構的，它必然與那個時代所面臨的課題息息相關。例如：畢達哥拉斯學派的產生發生在希臘哲學的宇宙論時期，⁵當時普遍關心的課題多半環繞在「自然存在」或「外在世界」上，他們所提出的問題，統而言之，即是「一與多」的問題。例如：米勒學派的泰利斯（Thales, 624-546B.C.）和畢達哥拉斯學派的畢達哥拉斯本人。泰氏主張宇宙的本原或根本物質是水，水是觸發一切存在者生成變化的唯一實在。畢氏則是從抽象數理邏輯的形式思考，推論「數」爲萬物的根本元素或質料，建構所謂「數理存在論」的理論思想。雖然他們對於單一元素的看法和立論內容不同，但是他們皆主張自然萬物（多）存在的背後或其形成原因在於單一的元素（一）。再者，就畢達哥拉斯學派來看，其關於靈肉分離的靈魂論，以及將人的存在三分說的主張，也都或多或少地影響到後來雅典學派的發展。由此可知，學派的形成有其時空的背景要素，學派的建立必然是有某些代表人物奠定基礎而逐漸發展出來的，並且也因為如此，學派除了對當時產生意義和影響性之外，也有可能會影響後世其他學派的產生與發展。

二、思潮的衝突與融合

如前所述，學派的產生與當時所面臨的課題有關，並且當學派建立之後，也會

⁵ 關於宇宙論時期一詞的劃分與說法，傅偉勳：《西洋哲學史》，台北：三民書局，1965。

隨著歷史的發展而產生轉變；並且，也有可能在歷史的洪流中，與其他學派思潮或其他傳統文化遭遇、對話進而產生某種融合的作用，甚至產生出新的學派。舉例來說，在亞里斯多德以後的希臘化時期，除了強調倫理實踐與知識的懷疑論盛行之外；另外，有一股宗教的神秘主義氣氛逐漸萌芽，隨著時代的要求，漸有取代雅典學派、斯多亞學派以及伊比鳩魯學派的趨勢。同時，在柏拉圖學院方面也由於吸收到新畢達哥拉斯學派理論的影響，主張絕對神性的存在以及神性流出說，這些思想後來都成為新柏拉圖學派的主要理論思想，並且這些新柏拉圖學派思想的後續發展也直接影響到教父哲學的形成。由此可知，學派思潮的生滅與時代潮流的演變有關；學派思潮的產生必然有其傳統思潮為基礎，然後隨著時代演變產生新的課題，為因應新的課題而產生新的思想，當這些思想逐漸發展成熟甚至建立起理論體系，新的學派便因此形成，此為新學派縱向的歷史連結。

另外，若從橫切面空間發生的觀點來看，新學派的產生乃是一種異質傳統思潮的衝突與融合的過程。以中世紀士林哲學的形成為例，士林哲學的集大成多瑪斯，其當時所處的背景，正值亞里斯多德傳統和奧斯定傳統兩種不同傳統同時並存的時期，而且這兩種傳統在當時各自提出明顯互不相容、互相衝突的主張。多瑪斯之所以能夠成為中世紀士林哲學的代表人物，正是因為他能夠成功地將這兩種異質甚至彼此衝突的文化傳統兼容並蓄地融合而為一體。舉例來說，多瑪斯關於一般德行的論述即是綜合保祿、奧斯定和亞里斯多德的要素而形成的，這種綜合是把亞里斯多德納入到保祿和奧斯定的理論架構內而非相反。亞里斯多德認為，健全的實踐理性會指導一個人真實地判斷、正當地行動，而這種理性能力的發展與道德德行的培養、教育不可分割。因此，一個所受教育有偏頗或有缺陷的人，無法學習怎樣運用正確的實踐理性能力。依據保祿，《聖經》的內容主張，每個人都具有一種充分的知識，即完全了解上帝法則所規定的正義要求，由於具備這種知識，他們就得為自己的言行負責。多瑪斯針對此二種不同的論述而加以融合說明，因而主張，每個人自身都具有一種內在的潛能，即當人的理性為自身提出上帝法則時，人們能夠明確地表述那些構成上帝法則的最基本教義的原則，還能夠使這種知識現實化，其現實化的方式和程度使每個人都要為自己違背這種知識的行為負責，⁶這種潛能的現實化是發展人的自然德行傾向的一部份，它需要訓練。⁷

由上述的舉例清晰可證，的確，一個新思潮的產生，一個新學派的建立，除了

⁶ St. Thomas, *S.TH.*, I- II, 94, 1,3,6.

⁷ St. Thomas, *S.TH.*, I- II, 95, 1.

在時間上有其歷史演變的因素之外，在空間上也需要不同思潮間相互對話、彼此融合的過程才有可能建構成功。因此，輔仁學派的產生與建立亦是要經過上述時空的演變才有可能形成。在時間上，它可以看做是士林哲學在當代發展所形成的一個新興流派，在空間上，它可以被視為是西方傳統哲學與東方中國傳統哲學，兩種思潮衝突與融合的產物。換言之，一個學派的產生與建立必然是時代的產物，必然是在兩種或多種異質文化的融合過程中所產生出來的。故而輔仁學派的發展核心是要建立具有本土特色的士林哲學，並且此士林哲學本身是多瑪斯將自教父哲學以來的傳統基督教哲學結合亞里斯多德學派的思想所建立的，也是一種融合的成果。

肆、輔仁學派之哲學架構

一、形上學

任何一個哲學系統的建立首先要確立其形上學，對「輔仁學派」而言，是希冀能打通有與無，現實與永恆，生與死之間的通路，希望能從其中的探討及體驗中，找到生命之源，心靈的歸宿。因此，針對中西皆有的存有基本概念：「道」與「神」，進行系統性的論述；並以此為形上學的基本架構而逐步加以發展。

（一）道的觀念

「道」是中西哲學在存有概念中最基本的概念，雖皆由現實生活的體驗而來，但意義卻極為豐富。中西哲學中的「道」，都是由本義的「路」而演變成具有內在本質的意義，從此我們可以得知下列從「道」而來的通路：

1、道的特質：哲人的心靈對存有的普遍肯定，表示尋求基本價值、絕對真理的渴望，也發現在基本價值的意義及內含上，彼此是一致的。從陸象山在比較儒佛的異同中，就知道道的普遍優越及內在性，道既為萬事內在的普遍原理又是優越於各事各物外在目的，這種既普遍又內在既超越又外在的特質，乃構成道的本質，如果祇以道在事物上的事物原理而作為道的限制條件，則無疑使道成了詮釋下的奴隸，孔子所說的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就是在說明道既內在於人、為人的基本原理，也外在於人、為人的絕對標準。人如果不接受這種既內在又外在的原理，則是把人當成道本身看待，而事實上，人既非道本身更非道的製造者，因此朝聞道夕死可矣的

精神，必須是哲學家的共同精神，也祇有在這種精神下，道的特質才能成為共同的特質，成為共同邁向道的內含的通路。

2、道的內含：道的基本內含從發展的意義來看，雖仍具有原創者所詮解的內含，但經過歷代的引申及闡發之後，它已具有更豐當的內含，特別是在中西兩方經過宗教的洗禮之後，它所有的內含已遠遠超過原所具有的意義。因此，道之意涵由「路」而為「方向」，而為目的，而為以具體對象為目的，而為以人生最後目的的具體對象為目的，最後建構其不可替代的絕對價值為其推論結局，這種上升之路，是中西哲學家為建構其理論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過程，但其是否能成功，全看其思維內含的限制性與否，如果他祇以某些思想家的思維內容為其思維目的或標的，而不反觀其內在心靈所本具的廣大無邊，極其豐富的泉源，則其受前人思想的框限而無法跳脫那些困境，自然不能達成心靈上基本的渴望，而這種基本的渴望並不僅限於哲人的需求，乃是所有人類的基本心靈需求，這種內在目的的要求，乃是以最高的道，最後的存有為最終目的。作為一個哲學家，尋求這種上升之路乃是其基本職責，由於在中西發展史上宗教曾經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力，這種上升之路可能會祇訴諸於生命歸宿的心理需求，而非來自於心靈的泉源及由之而來的思辯行為，因此，哲學家必須成為正信的護衛及解說者，如此才能有效的滿足心靈的渴望。

3、道的影響：道在其原始意義中，就已構成了人生現象依循的規則、目的及方法；而在其發展意義中，更是構成人生本質的意義與價值。因此，道就成為宇宙人生的基本內含及目的。而從另一方面來看，道既成為宇宙及人生的內含及目的，則道的主體性及自明性必須是先存的，也祇有如此，道的影響才具有絕對性，由於在相對性條件下的偶然性，不足以構成道的完整及絕對性影響，如此，道的主動性、先在性、普遍性、超越性及內在性的特質才能成立，由此而有的向下之道，結構了所有存有的基本內含的內在目的性就能被肯定，這樣的向下的分受及向上的參與，遂可以完成存有的目的，不然存有本質及終極目的的追尋將是永無止盡的。

（二）神的觀念

神的觀念在中西哲學史上早就出現，它不但代表一種宇宙的力量，更是在人以外的一種比人偉大且超越的力量，因此在哲學的研究中，既不能忽視這一事實的存在，又不能不面對人內在自我的需求及驕傲，也因此社會文化的框限及真理追尋的雙重要求下，面臨了許多為了維護一己觀點及符合社會制度語言的詭辯及置疑，但一個真能面對自我需求的，而不祇是為榮耀虛無或自己的哲學家，必會真誠的用

心的以人類所發展的思路，去尋求從有限生命邁向永恆生命的通路。

神的概念在中西方早已存在，但在中國的發展卻有不如西方的感覺，其理由當然是當時的情況及環境，中國沒有西方那麼漫長的研究神的概念的機會，甚至中國哲學的發展也不如西方那麼有系統。但不能因此就說，中國人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就不如西方人來得深刻，更不能因此而說中國人本土所發展出來的思想就沒有國際觀，究竟一個人尋求內心的渴望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共同需要，如果祇限定某一些語言，就武斷的以為這才是學術，恐怕這才是末流，而會被神所遺棄，因此，我們可以理解在神的概念中，中西可以有下列幾個通路：

1、神是人類的根源，各種人類學科的發展，不但幫助人尋求生物物種的來源，更在幫助人尋求人類心靈的原鄉，生命的根源。從生物物種的發展來看，自然科學對人類提供了極大的貢獻，它告訴我們物種的發展，細胞的分裂，基因的配對，甚至提供了生物演進史作為人類來源的註解，這種說明可以幫助我們更理解人類生存發展的狀況，但對於心靈的渴望，生命歸宿的要求，則不是因為某些學科說有就有，說沒有就沒有所能解決得了的，祇有忠於心靈的呼聲才是人的真正需要，哲學研究的基本目的就在能幫助我們達到這種尋求的目標，而在中西哲學的研究中，都肯定人類有一個最後的根源，這個根源在中國被定之為上帝、天主、至上神、皇皇上帝、太極、道、理，西方稱之為 El、Elohim、Jahve、Deus、God 等，稱呼雖有不同，但所指的意義卻是一致的，都是指明神是人類的共同來源。

2、神是人類希望的來源，神既是人類共同的來源，則相應而來的神所應具備的特性為何？如果祂祇是有其來源而沒有任何的特性足以保護祂的子民，則祂又如何能恆久的被人所崇奉？因此，做為一個神，不但要作為人類的共主，更要成為人類希望的最後根源，不然當人類的痛苦在人間得不到任何寬慰時，誰是他的依靠？又當人類的制度對某些人處以不公正的待遇時，他又去那裡申訴以獲得最後的正義？由於人間相對性的法則無法跨越時空，以致使得自以為由民主程序訂出來的人類法，反而成了迫害人的來源。人類的戰爭、痛苦、饑餓、流離失所及死亡，全是由人類自己的制度及作法所造成的。因此，祇有期望神才是人類唯一的希望，也祇有藉著神人類才有公平正義。

3、神的要求是人類生活的法則，人類在過去的歷史中，藉著君王、貴族、議會來訂定他們轄下人民生存的法則，他們訂定法則的依據，可以是他們崇高的理想，可以是他們的需要，也可以是他們謹守神的規則，不論是那一種，我們是否接受人人平等，是否接受人有靈魂、有理智，是否同意不論王公貴族、不論販夫走卒我們都一樣都有人的尊嚴？也祇有在這樣的條件下，所訂定的法律才有公平性可言，權

利和義務才是均等的。我們觀察許多現代民主國家的憲法，幾乎都符合這些規定，但在他們的子法中卻有許多的規定，仍有許多的矛盾與衝突，這就說明人類再民主，再心胸開闊，究竟不是全能的，無法首尾兼顧，因此，對擁有完全的正義，絕對至善的神的期待，成了人類共同的心聲，而事實上，中西的典籍都以爲，神是所有法律典章制度的最後原因，也因此有的法學家就有以法律爲道德的最低標準的看法，這就是說明神是人類典章制度的最後根源。

（三）形上學的確立

存有的結構既建立在一、真、善、美的特性上，則由道而來的意義，要能符合神的特性，如此，在內在意義上，道、神就成了既是外在的表達了超越特性，又內在的成了一切存有的原理。而外在意義上，更由三個概念的現實意義衍申到內在性的價值，由此存有不但成爲一切事物的底基（*entelecheia*），更因存有的內含，而使存有，有了向上之力，衝向存有的最頂峰（*e'lan vital*），而另一方面，存有的最高存有並不如此被動，祂以絕對至善的能力，主動的賦予所有存有以善的動力。

因此，從現象面觀察，人的向上似是人主動，但從本質上觀察，如果不動的動者（*unmoved mover*）不動，或無極而太極的無極而不，則即使人有需求也很難予以達成，也因此，有限存有的意義乃在分享了無限存有的特性後，就成了能動的主體，擁有了感性認識，理性判斷，悟性洞察的能力，因此，他的存有的目的就必須去滿足這三項需求，也稱之爲內在的先天的能力的渴望，因此，追尋存有的通路不祇是人的存有的外在目的，而是人的內在目的。

中西哲學史上對道與理的討論及發展都提供了這項通路的軌跡及目的，而神的概念則具體的提供了目的內含及意義，道、理、神、天與天主的概念不但建構了存有的意義與價值，也發展了存有學的方向，使得在中西思想的會通上，多了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向。

二、知識論

傳統中國哲學並不像西方那些有明確可分的思想架構，就其緣由，主要是由於中國文化並不存在系統完整的知識論。換言之，雖然中國哲學有成熟的形上思想，更被視爲具有一套豐富完整的倫理道德哲學，但是就是缺乏如何建構這些思想的有效論述，亦即缺乏相關的方法層面的有效說明，特別是有關於思想邏輯層面上的建